



吴盛富

北京绿奥诺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北京 100714

木材是世界四大建筑材料中唯一可再生、可持续利用的原材料。木制品既和人类有着与生俱来的亲和性, 又先天具环保性能和低碳特质、固碳功能; 森林既具有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又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气候体系等对人类至关重要的功能。

由于全球范围内对木材和木制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对原始森林以及原始次森林的采伐强度越来越大, 导致全球过量的二氧化碳排放, 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 破坏可持续森林经营和发展; 同时还导致水土流失和土地沙漠化, 加剧极端气候和洪涝灾害发生, 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木材持续供不应求的状况, 使得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一个问题。

1 背景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早在2002年7月22日通过的1600/2002/EC决议, 就明确把审议“采取措施积极预防和打击非法木材贸易, 继续积极参与实施关于森林问题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决议和协议”两个行动作为工作重点。2003年5月21日欧盟委员会在给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名为“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 (FLEGT) —— 欧盟行动计划提案”的函件中, 提出了在联合国共同努力实现可持续森林经营的背景下, 支持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国际行动的一揽子措施。

遵照国际沟通规则, 只有按照木材生产国国内法律、法规生产的木制品才能进入欧盟; 欧盟也一直在和木材生产国 (合作伙伴国) 磋商《自愿合作伙伴关

系协议》(VPA), 协议依法约束双方履行许可证制度的义务, 共同管理伙伴关系协议中规定的木材和木制品贸易。经过欧盟与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国所作出的努力和在合法木材界定方面所作出的尝试, 2005年12月欧共体就进口木材FLEGT许可证项目立项颁布了第2173/2005号 (EC) 条例, 该条例附件I中列出合作伙伴国家的木材, 附件II和附件III中列出木制品所使用的木材, 在木制品符合此条例和实施规定的前提下, 应视为合法采伐木材。

基于当前没有国际普遍认可的定义, 将是否遵守木材采伐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该国签署并实施的相关国际公约应作为合法采伐或非法采伐定义的基础。要求首次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的生产商须实施“尽职调查体系”, 同时供应链上的贸易商需要提供买卖双方的基本信息, 以保证木材和木制品贸易的可追溯性。尽职调查体系包括信息获取、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三个要素, 集中体现在适用法规的遵守情况, 提供采伐国、树种和数量等相关信息, 并且在适用情况下提供采伐地信息。生产商根据这些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 以此预防非法采伐木材和非上述木材的木制品进入市场。

2 欧盟木材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0年10月20日欧洲议会和委员会颁布第995/2010号《欧盟木材法规》(以下简称《法规》), 赋予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运营商义务, 此《法规》的目标是: 保证只有用合法木材生产的木制品才能进入欧盟, 以达

到增强森林保护、减缓气候变化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本《法规》自2013年3月3日起正式执行。

在实际操作中,认同已经在使用符合《法规》规定的体系或程序,包含合法性验证或第三方认证的生产商的体系,可用于风险评估并纳入尽职调查体系。监督机构对生产商和贸易商的认可或认可撤销应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进行,应公开认可或认可撤销名单。主管部门应定期对监督机构进行检查,以验证其是否有效履行了本《法规》规定的义务。此外,主管部门在得到相关信息时要努力进行调查,对违反本《法规》规定的行为(包括生产商、贸易商和监督机构),都会被处以有效的、适当的和劝诫性惩罚。

此《法规》的规定不适用于回收的木材和木制品,即结束了使用寿命、不回收就会作为废物处理的二手木材和用其生产的木制品不在范围内。

考虑到中小型企业对获取信息滞后的实际情况,伙伴国必要时可在欧盟委员会协助下,向生产商提供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并促进信息交流,但不能免除中小企业作为生产商实施尽职调查的义务。

《法规》共有21条。第1条主要是法规主旨,主要规定了将木材和木制品首次投放市场的生产商及贸易商的义务。第2条明确了8个本法规中涉及的名词定义,列出了关于“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生产商”、“贸易商”、“采伐国”、“合法采伐”、“非法采伐”和“适用法规”的定义。需要指出的是,“非法采伐”的定义指违反采伐国适用法规进行的采伐。木材和木制品情况在第3条中规定,《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对缔约国提出要求,CITES中列出的物种只有在依据出口国国内法规进行采伐时才能授予CITES出口许可。第4条是关于运营商的义务,禁止将非法采伐或含有非法木材的木制品投放市场。运营商在进行投放市场的行为时,需进行尽职调查,采用一套切实的程序和措施(即“尽职调查体系”),同时对此体系进行维护并定期评估。

在本《法规》中提到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主管部门由欧盟成员国指定,可以是一个或是多个。欧盟委员会公布主管部门名单,并定期更新这些名单。监督机构可向主管部门提交认可申请,认可条件包括:具有法人资格并且在欧盟内依法成立;具有行使本法规规定职能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保证在行使职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通过认可的监督机构由欧盟委员会通知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这些监督机构的职能包括:依据第6条规定,维护并定期评估尽职调查体系,并向生产商授予使用权;验证生产商是否正确使用尽职调查体系;在生产商不能正确使用尽职调查体系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生产商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复失误时通知主管部门。如果主管部门认定监督机构没有履行规定的职能,也没有遵守相关的要求,应马上通知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委员会确认以上事实后,可以撤销对监督机构认可的决议。欧盟委员会《欧盟官方期刊》C系列中公布监督机构名单,同时可在其网站查询。

3 尽职调查体系的内容

1) 运营商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市场信息的措施和程序:产品描述,包括产品名称和种类,以及树种的常用名称,树种学名;采伐国,包括木材采伐地和采伐区域;数量,用体积、质量或单位数量表示;向运营商供货的供货商名称和地址;木材和木制品供应对象——贸易商名称和地址;表明木材和木制品符合适用法规的文件或其他信息。

2) 生产商分析和评估非法采伐木材及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评估程序,包括遵守适用法规,各种认证或其他涉及证明遵守适用法规的第三方验证体系;具体树种存在非法采伐的广泛性;在采伐国或国内木材采伐地区非法采伐行为的广泛性;国际社会或欧盟理事会对木材进出口的要求或制裁;木材和木制品供应链的复杂性及程度。

3) 风险规避程序,即一整套能将风险合理地最小化的措施和程序,包括必要的附加信息、文件,和/或第三方验证证明文件。

责任编辑:吕玉翠

2012 **1**
2012年1月5日出版
国内外发行 邮局订阅代码2-995

ISSN 1673-5064

CN 11-5459/S

月刊 第19卷第1期 总第210期

Monthly Vol. 19 No.1 Jan. 2012

中国人造板

CHINA WOOD-BASED PANELS

主办：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承办：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信息中心



九英尺砂光机及砂光线

二十年可靠运行

一流人造板企业的选择



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新区何山路378号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627806. 66627805 传真：0512-66627818 网址：www.sufoma.com 电子信箱：xsxz@sfm.com.cn

WWW.CWBP.CN



本期导读：

- P01 岁末年初话行业——2012年我国人造板行业看点浅谈
- P05 我国中密度纤维板机械制造技术的发展
- P26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产品质量与企业标准浅析
- P36 欧盟木材法规介绍